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发展中心  
2020 年度华为软件技术办公场所租金、  
物业、水电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 8 月 26 日



# 2020 年度华为软件技术办公场所 租金、物业、水电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马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榕马财绩（2021）269 号）要求，我中心组建评价工作组，通过数据收集、构建细化量化等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0 年度华为软件技术办公场所租金、物业、水电费用项目绩效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福州市是全国第四家国家级物联网园区，物联网相关骨干企业超过 100 家，2016 年相关产值已突破 560 亿元，同比增长 40%，涉及行业主要分布在智能家居、安防、车联网、智能市政工程、食品可追溯体系等领域。福州市人民政府把物联网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打造，马尾区已经落成物联网开放实验室、物联网产业园等，未来将聚集和打造全国物联网产业示范区。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在电信网络、终端和云计算等领域构筑了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优势。华为是 NB-IoT 的创始推动者，在业界率先提出窄带物联网概念和关键技术方案。华为联合全球运营商、合作伙伴成功孵化抄表、路灯、停车、白电、共享单车、车联网等 50+ 应用场景，协助运营商推动产业规模商用。

发展物联网产业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适应新常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快数字福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物联网为福州市传统企业、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良好契机，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选择华为作为物联网产业发展和升级转型的战略合作伙伴。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福州市马尾区的区位、人才、企业、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优势，结合乙方在物联网开发领域的核心技术，互相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在马尾区落地华为（福州）物联网云计算创新中心，面向福州全市基础公共服务、物联网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高校与培训机构、园区、孵化器、创客空间等提供物联网云服务，打造云端数据大脑，实现物联网数据加速汇聚、挖掘分析、共享交换、管理应用，及人才培养，最终加速实现马尾区物联网产业的发展。

为此，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华为（福州）物联网云计算创新中心战略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及2019年7月11日《关于研究企业提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一二八）精神，区政府提供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4号楼5层（500 m<sup>2</sup>）给华为公司免费使用。租赁期四年，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租金从2020年1月1日开始起算。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35元，每年租金为210000元。

## （二）项目内容

打造华为（福州）物联网云计算创新中心作为福州全市的“城市大脑”，为福州市基础公共服务提供物联网大数据

云平台，服务于福州全市的基础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停车、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路灯、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井盖、智慧消防、智慧电网、智慧农业、智慧港口等，实现物联网数据不断汇聚；“聚、通、享”三部曲实现产业数据化、数据产业化，支撑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城市智慧化决策。

打造华为(福州)物联网云计算创新中心作为福州全市物联网产业应用推广的“孵化引擎”，为物联网上下游企业提供物联网云资源服务和软件(含 App)快速开发、测试、部署的一站式开发环境；推动华为(福州)物联网云计算创新中心的业务落地；推荐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生态合作伙伴，全力协助甲方打造物联网产业链，预计带动福州百亿级的物联网产值；发挥华为技术作为全球领先的 ICT 解决方案和云服务供应商的优势，建设统一的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智能制造支撑云平台、互联网+创客平台，助推产业升级；举办专业论坛、技术沙龙、创新大赛、品牌推广和人才培养等活动，营造福州市乃至福建省物联网的优良环境，提升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品牌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打造物联网云展示中心，作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展示物联网云建设成果的宣传窗口和招商引资的名片。

###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区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榕马财预【2020】3 号)，2020 年度华为

软件技术办公场所租金、物业、水电费用项目批复本级财政预算 42.62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42.62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21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1.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0 万元。当年结余 21 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情况细化了产出、效益等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2020 年度华为软件技术办公场所租金、物业、水电费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等于	100%	60%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	大于等于	50 家	61 家
		参加物联网相关活动人数	大于等于	200 人	900 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举办物联网相关大赛、论坛、培训等活动	大于等于	10 次	10 次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 2020 年度华为软件技术办公场所租金、物业、

水电费用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进行全面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落实效率和效果。

## （二）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关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 （三）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进行绩效评价，同时结合问卷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企业满意度、资金申报等进行分析。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马尾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马尾区区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马财绩〔2020〕519号）和《马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榕马财绩〔2021〕269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我中心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方面进行评价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项目启动。我中心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的基础上，梳理了项目实施过程和相关服务单位有关情况，对重要的或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了初步汇总。

编制评价方案。在前期分析资料的基础上，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及人员配备等内容。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绩效评价指标和调整指标进行了细化，编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 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调研。绩效工作小组对本项目进行调研，主要围绕项目的过程、绩效等环节，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并收集相应资料，评价并核实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情况。

综合分析。在前期收集资料、整理分析等工作基础上，

针对前期工作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进一步沟通，并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 3. 编写并提交报告

2021年8月，我中心根据前期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8月20日前，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评价小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经评价，2020年度华为软件技术办公场所租金、物业、水电费用项目资金绩效总得分为92分，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评价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20分，得20分，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区政府和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华为（福州）物联网云计算创新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区委区政府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关于研究企业提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一二八）》精神，区政府提供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4号楼5层（500m<sup>2</sup>）给华为公司免费使用。立项体符合上述文件内容和要求。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



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违反1项扣2分。经评价，该项目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2020年初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5个年初绩效目标，并经《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区本级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榕马财预[2020]3号）文件批复同意，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 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同意，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20分，得15分，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年初预算42.62万元，实际资金到位21万元，到位率49.27%。该指标满分3分，得1分。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21万元，未支出。该指标满分3分，得0分。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抽查，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并取得相应批复，如马财（企）指[2020]0393号。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榕开物【2021】6 号）。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绩效评价小组是否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有效评价工作；是否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应用整改。经考核评价，该项目资金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评价小组及时组织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始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成果已上传预算绩效管理系统。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17 分，具体如下：

1.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该项目 2020 年初绩效目标财政批复 95%，实际预算未支出，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0 分。

2. 时效指标-目标完成率：该项目 2020 年初绩效目标批复为 100%，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60%，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3. 数量指标-服务企业数：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企业数。经核查，2020 年服务企业数为 61 家。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4. 数量指标-参加物联网相关活动人数：该指标 2020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批复数为 200 人，2020 年参加物联网相关活动人数为 900 人。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 40 分，得 40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效益-举办物联网相关大赛、论坛、培训等活动：2020 年初绩效目标批复数为 10 次，2020 年举办物联网相关大赛、论坛、培训等活动 10 次。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 30 分。

2. 项目效益-满意度：根据 2020 年财政支出满意度测评表，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上述详细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 开展论坛、培训等活动针对性不强。

改进建议：活动前做好调查，根据人数做好场地选择。

2. 华为场地内引进的企业影响力欠缺。

改进建议：进一步拓展业务，挖掘潜在物联网企业客户，实现良性发展。

附件：2020 年度华为软件技术办公场所、物业、水电费用项目绩效评分表

2020年度华为软件技术办公场所、物业、水电费用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是否符合同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支出项目重复, 违反立项加分	5	5	5	本项目经区政府和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作为(福州)物联网云计算创新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区委区政府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关于研究企业困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一二八)》等文件精神, 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上级文件内容和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5	项目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工作任务、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匹配, 是否与相关部门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或资金项目匹配, 酌情加分。	5	5	5	该项目2020年初产出、运营等方面设置5个中期绩效目标, 并符《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区本级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马财预[2020]3号)文件批复内容, 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和具有较强相关性, 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 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实际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5	5	5	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已由区政府财政局审核批复同意。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90%以上得满分, 每下降5%扣1分。	3	3	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21万元, 本年预算位62万元, 到位率34.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0%以上得满分, 每下降5%扣1分。	3	0	0	本年实际支出0万元,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21万元, 执行率0
	过程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5	5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 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 并取得相应批复, 如马财(企)函[2020]0293号, 未发生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5	5	5	项目单位制定《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开物【2021】6号),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4	4	项目资金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 评价小组及时组织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方面开始评价工作, 但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绩效评价中涉及的存量问题未进行整改, 绩效评价结果未及时进行应用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0	0	财政资金使用规范。
产出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数/预算计划数)×100%	2	1	1	预算资金未执行。
		目标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算计划数)×100%, 预算完成率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8	8	8	2020年服务企业数61家。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	是否完成目标批复数。	8	8	8	2020年参加物联网相关活动人数900人。
		参加物联网相关活动人数	是否完成目标批复数。	30	30	30	2020年举办物联网相关大赛、论坛、培训等活动10次
效益 (40%)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是否完成目标批复数。	10	10	10	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65%以上, 得满分, 每下降5%, 扣1分	100	92	92	
合计							